法務部 書函

地址: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
130號

承辦人:楊宛臻

電話: 02-21910189#7342

電子信箱: pinkyang26@mail. moj. gov. tw

受文者: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: 法保決字第112055091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A11000000F 11205509180A0C ATTCH1.pdf、

A11000000F 11205509180A0C ATTCH2.pdf)

主旨:本部為落實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.5版」特製 作宣導教材,請依說明妥善運用並加強宣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宣導影片]支,可做為法治教育教材,主題為:「【新聞搜 查線】詐騙集團的免洗筷是你嗎?」,由華視新聞莊雨潔 主播、財經專家黃世聰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林岫璁檢察 官共同演出,見本部YouTube頻道(網址:https://reurl. cc/LAQ8M7) •
- 二、平面文宣2款及測驗題庫8題,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下載專 區/宣導資料下載/反詐騙(網址:https://reurl.cc /Rz9pVr):
 - (一)平面文宣共2式,主題為「蛤?我被騙成『詐騙幫兇』 了?」(與圖文作家謝東霖合作)、「12星座會因為XX 把自己賣掉!」(與占星老師白瑜合作),如需轉載或 輸出,請註明創作者名稱並附上本部連結。
 - (二)測驗題庫可以線上測驗方式進行測驗(網址:





https://www.anti-fraud.tw/),亦可使用紙本試題及解答作為上課教材及評量參考(如附件)。

正本:臺灣高等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

副本:本部保護司(含附件)電2023/02/12文章

